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處理流程圖

階段	諮商輔導組	相關業務單位
初級預防（防止）	**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** **(一)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:** 1. 新生班級宣導 2.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**(二)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處理措施:** 規劃並執行學生篩選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**(三)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:** 協助建置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及校園危機應變機制	**校方訂定防治計畫** ◆將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，並主導整合校內外專業團隊網絡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 校長（一級） **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** ◆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課程（含綜合領域）中，提升學生抗壓與危機處理能力(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)。 通識中心與教學單位 **心理健康及安全環境設置** ◆提供校安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)。 ◆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及提供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。 ◆設置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、協助製作生命教育警醒文宣標語 學務、總務、校安
二級預防（早期介入）	**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」進行高關懷群篩選工作** 校內學生主動求助 高關懷(危險群)學生追蹤輔導 統計與建立追蹤輔導資料檔案 自殺(傷)意念或企圖 有 自殺(傷)行為危機事件發生	班級(高關懷)學生適應狀況瞭解、觀察並轉介 班級(導師、任課教師) 校園環境安全評估與後續改善。 總務處、環安中心
三級預防（危機處置）	**依學生狀況給予適當處理：** 1. 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(殺)契約 2. 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判斷是否需聯繫家屬、導師、轉介就診或召開個案討論 **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:** 並依嚴重度報告單位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後續處置 自殺企圖 自殺身亡 **安排相關師生心理諮商協助、關懷，必要時尋求資源與轉介** 1. 提供學生及相關者必要之心理諮商 2. 若學生住院可俟出院後安排心理諮商 3. 學生身亡時，提供事件相關者哀傷輔導 **結束**	**輔導教官或導師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** 校安人員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緊急處理與通報 （校安中心 24 小時執勤 02-28965466） 是否立即送醫 否 是 **送醫處理程序(非假日)** ◆聯絡 119 緊急送醫 ◆聯絡本校衛保組、導師、教官協調陪同送醫 ◆衛保組護理人員於等待送醫間進行緊急處理 ◆與家長聯繫 **送醫處理程序(假日)** ◆聯絡 119 緊急送醫 ◆在宿舍－請宿舍輔導員或值班教官陪同送醫 ◆在校外或校內意外事故-值班教官聯絡師長處理 ◆與家長聯繫 **秘書室擔任對外說明窗口** 1. 提供對學生返校上課後所需醫療協助 2. 後續處理及回報 衛生保健組 1. 協助學生返校上課後之生活輔導事宜 2. 後續處理及回報 生活輔導組 1. 協助自殺企圖者返校後請假、學習與生活適應 2. 協助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家屬、安撫同儕 教學單位